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

韶科函〔2022〕20号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高新区管委会、华南装备园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2〕234 号）工作安排，为做好全市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 年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在 3-10 月开展，每月公示一批，各企业应于每月 18 日前在系统提交自评信息，以便市科技局审查后提交给省科技厅确认，逾期自动延后至下一批次，评价入库有效期为当年度，年底自动失效，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参与评价。

二、评价工作网址

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 fuwu.most.gov.cn，点击“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”进行评价，省科技厅统一公示公告。

三、评价流程

企业按自愿和属地原则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参与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法则以及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和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严禁弄虚

作假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是优化区域创新生态、培育发展新动能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，是地区科技创新发展成效的重要体现。请高新区管委会、华南装备园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高度重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入库、充分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政策宣传、推广、解读和企业培训服务，统筹运用财政资源，强化孵化育成体系培育作用，综合利用多种科技政策工具，辅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评价入库，发动辖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、培育入库企业、拥有省级以上研发研发机构的企业参与评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青、胡方利，联系电话：8775671

- 附件：1. 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2〕234 号）
2. 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发科政〔2017〕115 号）
3.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

2022 年 3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
